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3〕2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春秋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

二、项目编号: SRJYZFCG-2022-016#-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瀚浩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立新路 281-289 号(单)1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楠丹妮, 联系电话: 18516666966

被投诉人: 上饶市建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海关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苏孝胜, 联系电话: 0793-8271700

项目联系人：方女士，联系电话：0793-8160001

四、基本情况

（一）瀚浩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2023年1月11日就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春秋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项目向上饶市建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2023年1月13日对投诉人的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人不认可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遂于2023年1月1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该投诉，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了审查，于2023年1月20日予以受理，现已办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该项目中标结果质疑，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分项报价超出预算单价。事实依据：该项目在【2022-12-19】招标公告中采购条目号第一行是饶购 2022B000747989，第二行是饶购 2022B000747990，名称都写的“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两个采购条目编号没有分别指明哪个是服装、哪个是棉被，那么供应商只能按第一行“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采购需求的限价预算是610000.00元，第二行“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采购需求的限价预算是960300.00元。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时间：2023-01-10】招标中标公告，公布中标(成交)信息，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中标，

在标的上名称写的都是“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但第一行单价栏中金额是 960300.0，超出了招标公告第一行的采购预算价的 350300.00 元，第二行单价栏中金额是 602000.0，预算是 610000.00 元，没有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诉事项 2：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的(该项目第二次)电子化投标分项报价表投诉。

代理公司没有对该质疑点作出答复投诉事项 2，写的“第二次”，指该项目是第二次电子化投标，该项目第一次流标了。投诉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的第二次电子化投标分项报价表，是因为成交结果的分项报价表，直接来源于电子化投标分项报价表，与项目电子化投标分项报价表直接相关。

投诉请求：废除中标结果，停止后续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招标文件和发布招标公告，再行开标。

被投诉人称：

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如下：

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春秋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项目中服装的采购条目编号是饶购 20228000717990，采购预算为 960300.00 元，由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能列明具体项目种类，所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中的服装与棉被采购条目名称均为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江西方梓贸易有限公司服装中标单价为 960300.00 元，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针对质疑事项 2 答复如下:

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春秋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项目中棉被的采购条目编号是饶购 2022B000747989, 采购预算为 610000.00 元, 由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能列明具体项目种类, 所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中的服装与棉被采购条目名称均为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棉被中标单价为 602000.00 元, 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综合以上,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 贵公司提交的质疑函没有事实依据, 本公司认为贵公司提用的质疑内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政府采购规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均未禁止一个采购项目设多个预算金额。根据相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可知,上饶市广信区特困人员春秋服装及春节走访棉被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JYZFCG-2022-016#-1)招标预算金额为 1570300.00 元,最

高限价为 1570300.00 元,该招标项目存在两个分项采购条目,招标公告中不仅规定了总价预算还规定了分项预算单价。采购条目编号为饶购 20228000717990 的预算单价为 960300.00 元,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针对该条目的报价为 960300 元;采购条目编号为饶购 2022B000747989 的预算单价为 610000.00 元;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针对该条目的报价为 602000.00 元;据此,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述两个分项采购条目报价单价均在分项预算单价内,报价总额也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预算总价,故投诉人投诉的事项 1 不成立。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投诉人对于代理机构回复的驳斥与投诉事项 2 的投诉内容本质上主要说明的是同一事实,故作统一处理。根据代理机构作出的回复和说明显示,项目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以及中标公告主要标的信息均由系统随机排列生成,故存在序列排序差异。但是,结合中标人江西才梓贸易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明细表)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可知,中标人报价均在采购项目预算价内,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故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 2 也不成立。

综上,本机关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予以驳回。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